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就《关于对 2020 年度长江投资公司领导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兑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结合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兑现高管 2020 年度剩余薪酬。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就《关于制定〈长江投资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《长江投资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是长江投资公司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，提高领导人员能力和效率而制定的，考核办法合理确定了领导人员的薪酬体系，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。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就《关于对 2021-2023 年度长江投资领导人员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是根据新的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的。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未来三年长江投资领导人员薪酬标准的核定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肖国兴、刘涛、袁敏

2021年8月25日